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10月4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071004-18

### 屏東檢警調首長拜會 2 黨部主委宣導反賄選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年底即將登場，本署於107年10月4日上午10至11時許，由檢察長林錦村偕同主任檢察官陳怡利、屏東縣調查站主任黃當堯、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副局長林長春、屏東縣警察局刑警大隊大隊長林俊賢等人，分別拜會屏東縣民進黨部主任委員許展維及國民黨黨部主任委員廖婉汝，就屏東縣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交換意見。

林錦村檢察長於會中表示，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本署共向法院提起22件當選無效訴訟，其中計有18件判當選無效確定，因此衍生多位鄉鎮村里長因涉賄選被停職處分，亦有民代賄選遭判刑的案例，為建立公正、清廉的法治社會及乾淨、公平的選風，期盼2黨之黨部能協助傳遞反賄選觀念與黨內各候選人，並宣示本署積極查辦賄選之決心，不分候選人黨派、身分或地位，並期盼各黨派之各後選人，能堅持不賄選、不買票，參與此次公職人員選舉。同時傳達本署已積極從事各項反賄選宣導活動，並籲請民眾或各黨部之人員，若發現賄選情事，能勇於檢舉賄選，且對於檢舉人之身分資料絕對保密，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即可領取4/1獎金，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即可再領取4/1獎金，待全案判決確定後亦可領取剩餘2/1獎金，領取獎金過程亦全程保密，並說明本署於97年至107年間，就地方

公職人員選舉已發放 4075 萬逾元之檢舉獎金。會中兩黨之黨部主委均表示肯定本署於本次屏東縣 107 年公職人員選舉中所從事各項反賄選宣導活動及本署查察賄選之決心。

本署為擴大反賄選宣導層面，除對一般民眾實施反賄選宣導外，亦藉由拜會 2 黨之黨部主委機會，表達本署查辦賄選之決心，同時籲請各黨部提名之候選人或民眾，若發現有賄選、選舉暴力、選舉賭盤或幽靈人口等具體情資或線索，能將具體情資或線索提供與本署、調查站或各警分局。本署期盼有志參選的各候選人能確實做到「不買票，不賄選」，使候選人得以在廉明、公正的選舉環境中公平競爭，使選民選出賢能之人為國家社會服務，落實選賢與能，讓屏東縣能真正成為擁有乾淨、公正與公平的選舉環境。



